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黄酮类化合物等保健品、化妆品
原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黄酮类化合物等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街道杉堰路 006 号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51' 25.585"、北纬 29° 33' 42.811"，现有《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黄酮类化合物等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常

环建〔2022〕21号”文件批复，批复同意建设年产1000吨高品质原料、中间体等15个产品生产线，现有工程于2022年10月建成，2022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781MA4R0F1P0F001V，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同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3日取得了“津发改投〔2021〕169号”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10-430781-04-01-655527。项目建设在现有生产基地西侧，新增用地6666.7m²，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的3.1%。本项目新建精制车间1栋（2806m²）、化验检验中心1栋（1451m²）；新增生产设施设备萃取罐（4套）、单效蒸发器（2台）、结晶罐（11套）、脱色罐（2台）、离心机（8套）、过滤器（2套）、板框压滤机（1台）、干燥器（4台）、粉碎机（1台）、真空系统（2套）和乙醇储罐1个（30m³）、乙醇废气处理设施1套、粉碎包装废气3套等；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甘油（267吨/年）、葡萄糖（71吨/年）、三氢吡啶（34吨/年）、酵母粉（25吨/年）、乙醇（57吨/年）、氨水（120吨/年）等。原料库、发酵车间、干燥车间、配电中心、动力中心、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综合楼等其他生产车间及设施设备依托一期工程。二期计划将一期的15个产品1000吨/年总产能调整为731吨/年，同时新增8个产品的总产能为283吨/年，共23个产品，总产能为1014吨/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津

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3〕23号”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满足，并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该项目。

三、你单位应认真对现有工程项目所采用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加以总结优化并运用于本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防治大气污染。进一步强化对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收集措施，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宜保持微负压状态。严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和《报告书》表 2.4-7、8、9 中相应排放限值，全厂（一期+二期）共设 6 根排气筒，本项目增设 2 根，精制车间收集的工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水洗塔吸收”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化验室废气采用“二级 AB 剂雾化塔+碱喷淋塔+水洗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发酵废气依托现有发酵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 AB 剂雾化塔+碱喷淋塔+水洗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喷雾干燥废气依托现有干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旋风+布袋”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

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生物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同时应进一步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防治水污染。结合现有工程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工艺废水和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化验检验中心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采用明管一并输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按一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同时,应提高发酵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排放。

(三) 防治噪声污染。优选低噪声设备,物料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设施消声等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

(四) 防治固废污染。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菌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较一期若二期化学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有重大变化废水站污泥应再次进行废物属性鉴定,并按属性进行控制,危险废物应定期交有法定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并严格落实《报告书》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五）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强环保专干，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按技术规范要求优化全厂三个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并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依据《报告书》，①企业现持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 9.96 吨/年、氨氮为 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 表征）为 2.01 吨/年。②一期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5.43 吨/年、氨氮为 0.87 吨/年、VOCs 为 0.4 吨/年。③二期拟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54 吨/年、氨氮为 0.09 吨/年、VOCs 为 1.33 吨/年。④扩建完成后全厂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期+二期”为:化学需氧量为 5.97 吨/年、氨氮为 0.96 吨/年、VOCs 为 1.73 吨/年。⑤本项目不需购买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二期挥发性有机物（1.33 吨/年）的倍量削减替代出具了《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黄酮类化合物等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VOCs、颗粒物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经市局大气科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

五、该项目竣工后，依据《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对全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津市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常德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